

检察为民办实事 暖心聚力解民忧

编者按:自党史学习教育和政法队伍教育整顿开展以来,衡水市检察机关将学习成果融入各项工作,全面践行检察为民办实事。从服务困难群众、帮助企业化解矛盾、助力优化营商环境等方面,多策并用,力求实效。

衡水市检察院“十项内容”为民办实事

河北法制报讯 (记者 张兰华)按照党史学习教育和政法队伍教育整顿的部署要求,结合检察职能,日前,衡水市检察机关发布检察为民办实事“十项内容”,关注民生与社会经济发展,用实际行动彰显检察担当。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该院开展治理欠薪专项行动,与信访、人社、司法等部门联合签订文件,形成为农民工“护薪”合力;开展“司法救助助力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助推乡村振兴”专项活动和涉案困境未成年人救助帮扶专项活动,对符合救助条件的当事人做到“应助尽助”“应助即助”,全市已办理司法救助案件5件。

助力乡村振兴战略实施。该院研究制定落实《关于充分履行检察职能服务保障乡村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的实施意见》,依法严厉打击涉农资及制售假劣种子等犯罪;积极落实刑事案件涉扶贫领域财物依法快速返还机制。

服务民营经济健康发展。该院加强刑事立案和侦查活动监督,坚决防止插手企业经济纠纷,“能不捕的不捕、能不诉的不诉”,努力减少办案对企业正常经营活动影响。

保障推进生态文明建设。该院联合市生态环境局、市公安局制定工作方案,在全市范围内开展严厉打击危险废物违法犯罪和重点排污单位自动监测数据弄虚作假违法犯罪专项行动,办理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领域案



社会各界代表参加检察听证开放日活动。 刘福涛 摄

件51件;与市生态环境局、市公安局会签《关于建立生态环境民事公益诉讼与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衔接机制的意见》,合力打击环境污染问题,目前已经立案2件。按照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方案的要求,选取洗车行业违规用水问题开展专项监督活动,向7个行政执法部门发出诉前检察建议。

守护群众“脚底下”“舌尖上”的安全。该院持续推进、深化落实“四号检察建议”治理窨井盖问题;与市住建局、城管局联合出台《关于在窨井安全管理工作中加强协作配合依法保障公共安全的意见》,建立日常联络、沟通协调等6项机制,形成监管合力。严厉打击危害食品药品安全犯罪,集中

精力办好校园周边、农贸市场食品安全、野生动物保护、保健品、网络餐饮等公益诉讼案件,已起诉14件,办理食品药品领域公益诉讼案件6件。

守好群众“钱袋子”的安全。该院组织开展全市“打击治理电信网络诈骗犯罪集中宣传月”活动,积极推进“断卡”行动,强化与公安、法院的协调配合,注重源头管控,统一执法标准,开展医疗保障基金安全公益诉讼专项监督活动,市检察院与市医疗保障局会签协作意见,制定方案,有效遏制欺诈骗取医疗保障基金现象。

把矛盾化解贯穿办案全过程。严格落实“群众信访件件有回复”制度,全部做到7日内程序性回复、3个月内办

理结果或进展答复;创新优化检察公共服务,建立12309热线台账,利用微信公众号平台,设置案件信息、便民服务快捷入口,便于群众办事查询。

大力开展工作机制改革完善创新。在依法公正办理案件基础上尽量做到不退查、不延期,缩短办案期限。落实认罪认罚从宽制度,完善“认罪认罚四步工作法”,即“一次告知、两重保障、三方协调、四维区分”,鼓励犯罪嫌疑人、被告人认罪悔罪,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加大检察听证力度。举办“检察听证:让公平正义看得见”主题检察开放日和法治宣传活动,坚持“应听尽听”,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人民监督员、专家学者、律师等参与其中,有效促进矛盾纠纷化解,维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积极构建和谐检律关系。该院设计制作“联系卡”和“意见薄”,发放《全市检察机关保障律师执业权利情况调查问卷》,征求律师对检察机关意见建议并及时整改反馈。在阅卷、会见等方面为律师执业依法提供便利,受理案件“一窗办理”,提供延时服务;安排专人随时接收、处理律师的网络及电话预约申请,提前准备申请查阅的电子案卷或为其刻制光盘,使“到可取”“立等可取”成为常态;对案件信息实行“每日导出制”,便于快速查询案件信息。

河北法制报讯 (吴芮颖)党史学习教育和政法队伍教育整顿开展以来,安平县检察院将“我为群众办实事”作为检验检察履责服务大局工作的重要标尺,多措并举推动实践落地见效。

广开言路“听民意”。该院坚持请进来、走出去,真开门、开大门,通过举行“检察开放日”活动开门纳谏,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企业家代表、律师代表等社会各界走进检察院,广泛征求与会人员对检察工作的意见、建议,切实织牢织密社会监督网。组织干警深入企业走访征求意见建议,结合检察职能,向企业管理人员和职工开展法治宣传,引导企业依法经营,防范化解可能遇到的法律风险。

正确引导治理噪声污染。该院组织干警进行普法宣传时,接到居民反映,在城区汉王公园、平安公园等公共场所,清晨或夜深时有跳广场舞的健身群众使用大音量音响,严重影响周边居民休息。对此,该院组织检察人员会同公园管理单位召开座谈会研讨对策措施,并向广场舞组织者耐心宣传城市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引导健身群众控制音量和跳舞时间,避免造成扰民。

护航未成年人健康成长。该院以“远离校园欺凌,走向美好未来”为主题,到县域多所中小学开展法治宣讲。结合司法办案中的典型案例以及法律法规,将情、理、法充分结合,向3000余名师生宣讲法律知识。

县城某特教学校仅有20余名学生,且均为智力障碍儿童。该院未检干警用通俗易懂的授课语言和直观的影音资料,深入特教学校宣讲“一号检察建议”,引导孩子们学会保护自己。

该院还邀请县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未成年人学生代表、未成年人家长代表、教育局代表、未成年人志愿者等参加“检爱同行共护未来”检察开放日专题座谈会,与社会各界共话未成年人保护。向与会人员宣讲未成年人保护法、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等法律法规,并就推动多部门协作、加强未成年人司法保护工作进行交流座谈。

积极参与社会治理。该院组织党员干警分别到社区、商场、广场等场所设立临时宣传点,向过往的居民发放《新冠疫苗接种倡议书》,广泛开展新冠疫苗接种宣传、动员、登记、统计等工作。

雨污分流改造工程是该县一项重要民心工程,但因施工路段多、车流量大等原因,严重影响车辆通行。该院干警经实地勘察、走访调研后,及时向相关部门发出检察建议。目前,雨污分流施工路段交通拥堵状况得到了明显改善。

打好检察为民『组合拳』

安平县检察院听民意解民忧

“未检普法小课堂”护航成长路

□ 文/图 李朝阳

**枣强县检察院聚焦特殊群体
用特殊关爱展现检察担当**

河北法制报讯 (许春祥)枣强县检察院立足检察职能和本地本部门实际,不断强化“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的广度、深度和速度,聚焦特殊群体给予“特殊关爱”,切实将政法队伍教育整顿成效转化为服务人民群众、推动创新发展的新动能。

聚焦在押涉罪未成年人,打出帮教“组合拳”。该院把帮教在押涉罪未成年人工作作为“一把手”工程抓落实。深入监室探望在押未成年人,鼓励他们真诚悔罪、改过自新;通过在监室播放法治教育微电影、向在押未成年人赠送“两法”书籍、引导有文身的在押人员“现身说法”等形式,着力将监室打造成在押未成年人学习改造的主阵地。以未检业务集中统一办理为契机,主持制定了《关于进一步加强看守所涉罪未成年人帮教工作的实施办法》,明确开展谈心谈话教育、建立帮教档案、加强法治宣传等多项帮教措施,为全市涉罪未成年人羁押期间的教育、感化、挽救工作提供具体指引,将“教育为主、惩罚为辅”的原则落到实处。

聚焦涉企社区矫正对象,畅通必要外出“绿色通道”。作为全省涉民营企业社区矫正对象赴外地生产经营请假活动法律监督试点单位,该院立足社区矫正监督职能,在充分听取涉企矫正对象代表、县司法局、县工商联以及县直、乡镇司法所等各方意见建议的基础上,联合县司法局会签了《枣强县涉民营企业矫正对象生产经营性外出请假管理规定(试行)》。该《规定》在坚持执法司法底线的基础上,创新管理模式、细化管理制度、简化审批流程、改进请假方式,有效破解了涉民营企业社区矫正对象“请假难”难题,最大限度减少对企业生产经营的影响,将“六稳”“六保”重要指示精神落实落细。

聚焦视觉障碍群体,守护“脚下安全”。该院在履行公益诉讼检察监督职责中发现,县域内部分盲道存在设置不规范、经营者占用盲道从事经营活动等问题,严重影响视觉障碍群体的出行安全。为切实维护视觉障碍群体的合法权益,该院积极稳妥办理公益诉讼“等”外领域案件,开展了无障碍设施安全公益诉讼专项监督。邀请部分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人民监督员以及住建、交警、残联等相关部门人员召开促进盲道治理公开听证会,共商共建共治盲道乱象,推动形成“1+1+N”工作合力,确保涉盲道乱象得到有效整治,共同守护群众“脚下”的安全。

聚焦涉案被害人,传递“检察温情”。该院进一步增强主动救助意识,不断拓宽司法救助案件线索收集渠道,完善救助案件线索发现、移送、分析、研判机制,实现司法办案与司法救助工作的有效衔接,形成救助工作“一盘棋”工作格局,变“坐堂听诊”为“上门问诊”,前移司法救助核实关口。对符合救助条件的,第一时间启动司法救助程序,进一步简化审查程序,加快审查节奏,缩短救助周期,及时帮助涉案困难群众渡过难关,防止因案致贫、因案返贫。同时,引入心理疏导机制,帮助被救助人尽快从刑事案件中走出阴影,重建生活信心,切实让他们感受到司法公正与司法温度。



检察官通过电波宣传涉未成年人相关法律知识。

和好评。据介绍,该院将不断加强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继续落实好检察为民办实事,努力为人民群众提供多样化、多层次、多方面的检察服务。

故城县检察院用实际行动践行为民宗旨

“七心”为民办实事

“用心”。加强未成年人司法保护,开展“检爱同行 共护未来”检察开放日活动。邀请人大代表以及法院、公安局、司法局等十余家单位相关负责人召开联席会议,形成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合力。同时,开展“关爱儿童 预防拐骗”为主题的宣传活动和“珍爱生命 预防溺水”安全知识进校园活动。

开展普法宣讲,法律宣传“走心”。该院联合公安、法院等单位,到社区、学校、乡村和本县“网红打卡点”迎瑞广场开展集中宣传,向群众普及防范电信网络诈骗等方面的知识,提升广大群众对电信网络诈骗的防范能力。在人流密集广场、商场开展法

治宣传活动,呼吁广大群众树立“健康人生、绿色无毒”的生活理念。

保护群众权益“暖心”。该院在审查一起民事监督案件中,发现某村村民张某因当地某邮递单位未按时送达重要文件致使其承受经济损失和精神打击。发现该情况后,该院决定支持张某对该邮递单位向故城县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其赔偿损失并赔礼道歉。目前,此案已顺利立案,张某对检察机关充分履职、一心为民的工作作风非常感动。

深化检务公开,保障群众“放心”。该院进一步丰富检务公开的形式和内容,常态化举行“检察开放日”活动,坚持“应听尽听”,切实提高检察

工作的透明度、公信力和影响力。及时在12309中国检察网依法发布案件程序性信息、法律文书和重要案件信息。开通“检民直通车”小程序,提升群众获得感、幸福感。

完善信访接待,群众办事“省心”。该院进一步完善信访接待服务保障机制,组织专人协助信访接待大厅做好接待工作,对老弱病残等特殊人群主动提供服务,配合进行诉讼引导,讲解法律规定,安抚当事人情绪,有效提升了信访接待秩序和信访质量。政法队伍教育整顿期间,该院共受理群众反映的问题5件,解决了5件,陆续推出便民利民举措20项,主动为群众办实事好事26件。

冀州区检察院紧盯群众“急难愁盼”问题

实干担当解难事办实事

河北法制报讯 (孙扬)为让人民群众切实感受到政法队伍教育整顿实效,冀州区检察院紧盯群众“急难愁盼”问题,结合检察职能,拓展思路,推出务实举措,努力为人民排忧,解难事、办实事、办好事,扎实提升人民群众满意度。

坚持开门搞整顿,征求群众意见听取诉求。该院积极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学校、企业等各界代表召开座谈会,组织干警走进社区街道、进村入户征询群众意见建议,对群众提出的意见建议全部采纳,第一时间回复、答复;对群众反映的需求积极回应。

紧盯民生利益,多措并举提升为民服务质量。该院通过公益诉讼守护人民美好生活,对辖区内防疫物资生产销售企业、商家开展专项监督检查,对冀州小作坊市场进行走访,摸排线索;对区生态环境分局组成联合督导组,对全域内的农村黑臭水体进行督导检查,并就保护生态环境、自然资

源,向相关部门提出5份检察建议,深入推进农村黑臭水体治理,着力改善农村人居环境;与区水利局、生态环境分局联合对全区河湖进行每月巡查,及时纠正发现问题;针对个别乡镇出现的滥伐林木情况,及时发出检察建议,分析原因,找准症结,防治类似事件发生。

倾心服务民营企业发展。持续优化涉民营企业社区矫正对象管理,制定《民企社区矫正人员合法权益保护专项方案》,对在矫2名假释人员、1名暂予监外执行人员开展了集中教育和谈心谈话,重新组织体检,保障嫌疑人合法权益;“检察长陪行长走访企业”活动持续深入,倾力帮助民营企业解决“融资难”“融资贵”等问题。截至目前,辖区内五家银行已为50余家企业落实新增授信额度共计1亿元,发放贷款共计4.24亿元。

加强未成年人法治保护和教育。该院办理了冀州区第一起涉未成年人

抚养费纠纷民事支持起诉案件,效果良好;立足办案实际,为1名未成年被害人筹集社会捐助金一万余元,与民政、教育等部门协调,为被害人申请临时安置,解决了就近上学;推进乡村小学、幼儿园法治宣传教育全覆盖计划,看望留守儿童、困境未成年人,宣讲未检保护法律知识,介绍帮扶项目方案,为孩子们解决困难,取得良好社会效益和法律效果。

守护群众“钱袋子”安全。深入推进“断卡”行动,联合银行召开电信网络违法犯罪治理工作推进会,计划开展银行账户联合集中排查清理检查等活动,以强大合力打击治理电信网络犯罪。

加大维护农民工权益保护力度。该院为21名农民工出庭公诉追索劳务工资,法院依法判决被告向21名原告支付劳动报酬23044元,切实维护了农民工群体合法权益,收到了良好社会效果。

深入基层开展法治宣传。该院积极落实普法责任,联合区公安、市场监

管等部门开展“预防经济犯罪”宣传活动,引导群众了解传销、假冒商标、集资诈骗、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等犯罪,强化防范意识,提高防骗能力。深化公开听证扩大家群众知情权参与。该院举办了“检察听证:让公平正义看得见”新闻发布会,向受邀代表发放检察听证宣传手册,系统介绍听证相关内容,增进社会各界对检察听证工作的了解和支持。

积极促进依法行政和公正司法。最大限度避免和减少行政执法机关有案不移、以罚代刑,避免免于刑事处罚案件、不起诉案件的当事人逃避处罚。为推动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的无缝对接,由冀州区检察院牵头,与区公安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场监管局会签《加强“两法”双向衔接工作的实施办法》,努力达到“一个诉求推动解决一类问题”的目的。

积极探索司法救助社会化路径。该院制订了《冀州区人民检察院国家司法救助工作细则(试行)》,在省内率先构建“司法救助为主+社会化救助补充”的司法救助新格局,将进行国家司法救助后生活仍然困难的救助对象纳入社会化救助范围。